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6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股本变动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00,630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7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前述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减持结果的情况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00,000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400,630股变更为169,900,6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400,630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减少至人民币169,900,63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42,568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7元/股，最低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售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拟变更回购用途，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变更后：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400,630股变更为169,900,63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00,630	100.00	500,000	169,900,63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0.29	500,000	0	0.00
总股本	170,400,630	100.00	500,000	169,900,63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400,630股变更为169,900,6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400,630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减少至人民币169,900,630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间，“星球转债”转股26,630,953股，公司总股本由143,769,677股变更为170,400,6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769,677元变更为170,400,630元。

2、回购股份注销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00,0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400,630股变更为169,900,6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0,400,630元变更为169,900,63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基于以上股本变动事项，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769,6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900,63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3,769,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9,900,63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4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钱淑娟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4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95,256股~1,790,51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1.05%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70,400,630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0,5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5,2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上限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5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0.29	1,395,256	0.82	2,290,510	1.34
股份总数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0,263.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358.69万元，流动资产258,819.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87%、2.51%、2.3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5.1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关于提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4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

至2026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3	星球石墨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注：会议登记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
邮编：226541
电话：0513-69880509
传真：0513-68765800
邮箱：ir@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18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531	54,877,316.00	0.15%	46,534,103.72	0.13%	6个月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06	10,975,416.00	0.12%	9,306,780.72	0.1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1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A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66	0060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2	1.031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644,689.34	2,896,163.1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10月22日前(不含2026年10月22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